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1號

原告 林秀燕

被告 蔡慶龍

上列被告因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